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5年5月2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	检查方式	检查频	专项检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									
1	自治区应急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自治区应急厅	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	自治区应急厅	对冶金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91号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自治区应急厅	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已经2020年11月30日应急管理部第3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	自治区应急厅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	自治区应急厅	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2023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	自治区应急厅	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自治区应急厅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9	自治区应急厅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评估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0	自治区应急厅	对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级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自治区本级、盟市县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执法计划
11	自治区应急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自治区本级、盟市县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	自治区应急厅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盟市县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3	自治区应急厅	对防震减灾规划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九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经费投入；（三）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和观测环境保护；（四）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五）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训练；（六）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八）抗震救灾物资和救援器材贮备；（九）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强化工作措施；（十一）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自治区本级、盟市县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4	自治区应急厅	对地震监测的监督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本级、盟市县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5	自治区应急厅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6	自治区应急厅	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强化工作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当地的地震活动趋势，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增加地震监测台网密度，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四十二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抗震救灾资金、物资。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7	自治区应急厅	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本）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